

证券代码：835017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怀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890,7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90,7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安亚人、周佰成、苏志勇根据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对 2022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写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90,7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90,7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提议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90,7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2 年生产经营情况，以 2023 年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90,7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就内部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自查及规范工作并拟定《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90,7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

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90,7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进行编写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90,7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苟芸、马玥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